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客户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8%、70.03%、74.38%；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 Harman 及 Samsung，对其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7%、44.15%、49.80%。

请发行人：（1）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对 Harman 及 Samsung 的销售收入及毛利贡献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对 Harman 及

Samsung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合作历史沿革、发展趋势等，说明与 Harman 及 Samsung 合作是否稳定及可持续。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部分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业务。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未经营自主品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产品定位、技术壁垒、发展战略等，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